

浙江国联地板有限公司厂房扩建及年产 30 万地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降级）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及环评承诺备案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实际环保投资为 13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建设以及后期调试，并与该公司签订了设计、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管理文件要求，浙江国联地板有限公司作为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环境影响登记表文本、备案承诺书和承诺备案受理书中的内容，对项目及其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公司针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文本、备案承诺书和承诺备案受理书的落实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达标情况，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并对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和标准编制完成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4年9月2日由建设单位组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了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降级）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规章制度

浙江国联地板有限公司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进行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并制定了环境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由各车间负责日常的运行和维护管理，正在逐步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完善环境保护档案。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浙江国联地板有限公司通过合理布置总平面布局、设置各种安全和环保标志、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进行各物料储存和使用、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进行危废仓库建设和危废管理，配置一定数量的应急处置物资、加强生产设备设施和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强化生产管理并做好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等，以落实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物料贮存、泄漏事故、废气事故排放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环境监理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监理要求。

（4）环境监测计划

浙江国联地板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降级）及其环评承诺备案要求，拟在排污许可制度落实中，一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委

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频次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颗粒物和 VOCs，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4）检 07-136 号）可知，其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及其环评承诺备案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 (1)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完善；
- (2) 补充了各类环保设施图片；
- (3) 补充完善了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相关环保台账。

